

教育資源與社會階層流動

討論稅制改革的公平與正義，就是討論政府收支所造成的社會資源重分配問題。本文主要分析政府的教育資源與其對社會階層流動的影響。

我們關心階層流動，因為這涉及社會的長遠穩定。若社會階層僵固，窮人沒有翻身的機會、富人累世享福，政府也缺乏有效的手段來讓人靠自身的努力而能白手起家，那社會就難免動盪不安。當然我們主要關心的是台灣社會。但是，影響台灣社會安定的，除了台灣自身的作為外，還有中國大陸這個因素。其實，當今之世，影響台灣甚至全世界最大的「變數」，就是中國。而中國在所謂「改革開放」之後，社會階層更加僵硬，其社會安定岌岌可危猶如累卵，在台灣卻很少受到關注，但對台灣可能造成的影響，又遠比任何因素更大。為此，我們在討論台灣的教育資源與社會階層流動這個課題時，不能不兼及中國的

社會階層流動。

教育資源與社會階層

首先我們界定教育資源與社會階層。這裡要特別強調的是，政府的教育資源不限於教育預算，而當代最僵固的社會階層是中國農民構成的類似種姓制度。

一、教育資源：

從稅制改革的公平正義觀點談教育資源，一般指的是政府的教育預算（政府教育支出）。其實，政府的教育資源不只是預算，因為除了預算外，政府還有很多它所控制、可以影響教育的資源，例如，教育政策、法令規章之設定或解除、公立學校機關設備之使用等等。就以對社會階層流動而言，政府鬆綁過去對教育的管制，就可以在不動用教育經費下，深遠的影響社會階層流動。

當然，政府教育預算還是社會最重要的教育資源，但我們討論社會階層流動的因素時，不應以此為限。

二、社會階層：

現代社會界定層級的主要標準有收入、財富、職業、種族、與性別，在階層體制裡位

階的高低通常代表財富的大小、階級的異同、地位的高低、權力的多寡與文化的差別。

在某些社會，階層是與生俱來、不能改變的，如印度的「種姓制度」。當代也還存在著類似種姓制度的社會，如東非盧安達的塔族部落（the Twa）、巴基斯坦的斯瓦（Swat）、日本的部落民（Buraku）等少數族群。但是，現在世界上最大規模的「種姓制度」，是九億的中國農民，因中共戶籍的限制而成世襲制度。

除此之外，人類從封建走入工業革命的社會後，過去那種階層分明、難以逾越的穩定階級藩籬，逐漸被各種突破與流動所取代。現代國家的社會階層，與舊社會有兩個不同：一是階層限線模糊，二是階層流動頻繁。階層流動，既不受習俗、婚姻、法律與宗教的限制，可以依個人的努力與運氣，向上層移動。不但如此，許多國家還在政策上設計機制，以利階層的流動。當然此處所謂的流動，是指從低層向上層的流動。這裡所謂的機制，公費教育可能是最重要的。

台灣的教育資源與社會階層流動

我國政府一向重視教育，在《憲法》第一六四條規定「教科文」預算下限。可惜在很長時間裡，中央政府預算並未遵照這條規定。後來有幾年勉強依此規定編列教育預算，又

在一九九七年國民大會修憲時，意外地把它凍結了。

為了彌補這個缺口，政府在一九九九年六月公佈實施〈教育基本法〉，並依該法於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制定公佈了〈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其中第三條規定「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二十一點五。」依此，我國政府教育經費是不低的。自一九九〇年以來，政府教育經費占GDP比例，都在六%至七%之間。若加上民間四%左右的教育支出，合計占GDP的一〇%以上。

這樣的教育支出，對社會階層流動的影響如何呢？現有的資料顯示，社會階層高者，平均而言其子女的教育也較好；這似乎表示，至少就「教育」這項社會階層而言，教育對社會階層流動的幫助不大。例如，清華大學的抽樣調查顯示，高學歷的父母，其子女受公立大學教育的機會較高；高中與專科程度的父母，子女受公立大學教育的比例約略相同，但父母是國中以下教育程度者，子女顯著地較多進入私立大學與技職體系，而父母是大學以上者，則反是（見表二，表三）。家庭所得的效果，與父母教育相當（表五）。

父母是公務員，其子女進入公立或私立大學的差別不是很大，但進入技職系統者則明顯較少（見表四）。前者可能是因為軍公教子女的學費補貼效果，特別是私立大學的補貼，不但數額較大，其占私校學費（約公立大學兩倍）的比例（二〇〇五年時約占七

○%) 明顯高於公立大學(約五○%，見表六)。今年二月中旬教育部的教育統計數據顯示，北高兩市高中畢業生，各有三成多的機會進入公立大學，而南投縣、屏東縣等地區則僅一成，顯示城鄉教育明顯有落差情況，足堪佐證。

儘管如此，但這並不表示台灣的教育完全無助於社會階層的流動。最主要的是，台灣沒有制度上的因素，限制窮人上學。剛好相反，最近的趨勢是朝更有利於經濟弱勢者發展。例如，我們從近年大學教育的大量擴充(見表七)，而使年輕一代大學教育比例大幅上升(見表八)，這樣必然使中下階層家庭的子女，有更多的機會上大學。這是教育政策的效果。另一個教育政策是高中高職比例的鬆綁。一九六○年代，高中／高職比例，由當時的六比四(高中占六成，高職占四成)，改變到官定的四比六目標，再超目標的達到三比七的結果，此政策限制了父母與其子女想進普通高中，從而進入普通大學的願望。一九九○年以後，在鬆綁的政策下，又慢慢恢復到接近六與四之比。這項政策的結果，也會使更多中下階層家庭之子女，能進入普通高中，再進入大學(而非技職體系)的願望。由於生育率的降低，義務教育的學生人數逐年減少，但中小學校數與師資並未同比率裁減，這應有提高中小學品質的作用，也是有利於平民百姓。

另外，政府對弱勢團體還有直接的補救措施，包括提供給原住民從幼稚園到大學的入

學優待，伙食費以及學雜費減免等。結果，數據顯示，原住民學生「大學」分發錄取率，自一九九四學年度的二八·八%，上升至二〇〇四學年度的七六·五%。

對低收入家庭，政府除了對貧民戶提供獎學金外，也普遍提供助學低利貸款，在畢業後才慢慢歸還。今年七月，教育部又開辦兩項助學新措施，包括「共同助學措施」，以及「就學貸款放寬償還期限」；前者提供低收入戶子女的學費補助，後者則是以更優惠方式，減免就學貸款的利息。基本上，台灣居民若有能力且有意願上大學，基本上沒有人會受限於財力而入不了學。

長期以來，台灣國民教育一律免學雜費，中、高等教育則以低學費政策，讓中下階級家庭，都至少可以勉強供給子女上大學。依靠教育，台灣的階層流動應該是很大的（這需要嚴謹的實證研究）。例如，現任總統陳水扁先生能在一代內就真正翻了身，靠自身的努力從貧戶進入社會高層的精英。

但是，台灣的政府教育經費有個問題，是教育支出有相當一部分，是支付給退撫教育人員的退撫支出，不是用在當前的教育活動上。最近四年，退撫支出占政府前三年歲入淨額比例（見表一），從二〇〇二年的二·五〇%，逐年增加為二〇〇五年的三·八四%；其占當年全國教育經費比例，則從一一·九七%增加到一五·八九%。我國軍公教人員的

退休金福利太過優渥，且過去只要服務滿二五年即可退休領取月退休金至死，未限制退休年歲，造成今日的財政窟窿。目前雖已在修改制度中，但今後還有一段痛苦的歲月。

中國的教育資源與社會階層流動

北京的清華大學教授李強（二〇〇五）將「國際標準職業聲望量表」（簡稱ISEI；見Graef and Treiman，一九九二）應用到中國第五次全國人口普查（二〇〇〇年）的抽樣資料（有效樣本六四萬多），結果發現中國的一六到六四歲人口的社會經濟地位結構，是呈一種叫做「倒T型」的分配。圖一顯示中國「全國」的ISEI圖。從這圖中，我們看到怵目驚心的社會階層，像一把利箭插向天際的ISEI，難怪造成「結構緊張」。正常情況下，這個圖應是一個金字塔形狀，或中間凸兩端小的橄欖球狀，如圖二是中國城市的ISEI圖。但如單看中國農村，其分配更是畸形，如圖三所示。這很明顯地主要是城鄉差異懸殊所致。一般人可能以為，早期中國是這樣，改革開放後，情況應已經改善了。剛好相反！這種結構問題，在所謂的「改革開放」後，其實是更嚴重了。

用李強（二〇〇五）的話說，中國在「改革開放」（一九七八—七九起）之前，職業階層也很極端，但因那時農人、工人的政治地位較高，所以社會階層沒那麼緊張。另外，

根據李春玲（二〇〇五）對中國「代際流動」和「代內流動」資料分析顯示，「國家與社會管理者階層」是中國社會流動鏈條中的最高端，其他社會階層成員都希望進入此階層。但是，這個階層成員流向其他階層的機率非常低，在某種程度上，它是一個「只進不出」的階層。除了在九十年代「下海」（官員去經商）潮流時，有極少數的人轉為「企業經理人」外，幹部們還是喜歡留在這個階層，因此形成很強的「代際繼承性」。不但如此，「改革開放」以後，工農子女、以及工農本人成為領導幹部的可能性，明顯下降，使得下層社會也有強烈的「代際繼承性」。整體社會的階層流動，特別是最上層與最底層，幾乎完全停滯。

造成這個現象的一個重要原因，是中國特有的「戶籍制度」。根據這個制度，鄉村的人不能到城鎮設籍，而城鎮的人則可以到鄉村設籍；後來有一點鬆動，是允許原來城鎮到鄉村設籍的人，回到城鎮設籍。這個制度讓農人成為「世襲制」。中國有超過一億的農民工到城鎮打工，是沒有戶籍的。要不是現在不用「糧票」了，他們在外地是沒法生活的。

教育在這個僵化的制度裡，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根據中國的戶籍規定，鄉村的人要到都市設籍，有三個管道：一是要有高校（大學）畢業證書；二是要有城鎮聘書；三是特殊情况，如軍人復員等。其中最容易自力更生的是進大學這個管道。這也是中國農村非

常重視教育的原因。

但是，中國政府對教育的投入很低，且城鄉差距很大。《中國青年報》在今年六月三日的報導指出，中國教育的城鄉差距比經濟差距更大。這項中國教育科學「十五」（第十次五年計畫）規劃重點課題的研究成果顯示，對東部三市（北京、天津、上海）與西部五省（廣西、貴州、雲南、甘肅和青海）的調查結果，從一九九五年到二〇〇二年間，人均消費水平與教育支出差距都在擴大，但教育支出差距擴大更快更顯著。

造成這個結果有多項原因。一是中國政府教育投入少：中國教育部於今年八月廿九日舉行的新聞發佈會上，教育部副部長張保慶說，中國法律規定政府要把國民生產總值的六％左右投入教育，但是實際上政府投入教育的百分比只有二％左右，比烏干達還低，更遠低於世界平均水平的五・一％。

二是高學費：張保慶還說，目前中國許多地方以收費代替政府對教育的投入，這是造成教育亂收費問題的癥結。中國所謂九年義務教育，實際上是收費的教育，這導致許多無錢上學的農村子弟失學。每天夏天都會發生農村因繳不起大學學費而自殺的事件，但今年情況更嚴重了。七月底中國官方《新華社》報導，寧夏銀川市的一位十三歲女生，因為擔心家庭要交的十萬元人民幣的初中「擇校費」，給父母帶來經濟負擔，而服毒自殺。所謂

「擇校費」，是學校要錄取分數未達標準學生時，特別加收的費用；而學校實際上是故意把錄取標準提高，留下部分名額以收取「擇校費」。這更加深貧富差異的僵化，降低階層流動性。

但這只是升上初中的費用，要上大學就更難上加難了。中國的大學學費在近年漲了二十倍，而人均所得根據政府的資料，也只提高了四倍，這導致農村子女更是望學興嘆。今年八月底新華網引述湖北省青少年發展基金會的調查指出，今年湖北省大學新生中，有一〇%的學生，完全沒有能力支付大學費用。事實上，每年因無錢上大學而自殺的父母或子女，不絕於耳。為籌措學費而賣腎、賣血、徵婚或甚至賣身的，就更不勝枚舉了。

三是教育資源分配的不平衡：這主要表现在城鄉不公上，包括國家教育支出傾向城鎮、農村小學收費、城鎮居民大學錄取分數標準較低等。例如，中國官方統計數字顯示，農村小學生的人均政府經費一年是二八元；農村學生人均政府教育經費每年低於二〇元的縣大約占三〇%，政府經費一分錢沒有的縣大約有一〇%左右。但另一方面，政府公佈的全國平均教育成本則為：小學八六五元，中學一三八三元，大學一二一六〇元，總均四九二二元。政府給予的教育成本費，以小學來講，只是實際教育成本的三%。

這樣的教育資源與教育資源分配，導至社會階層僵化，毋寧是必然的。

結語

本文討論的教育資源與社會階層流動，在「稅制改革的公平與正義」框架下，我們分析政府教育資源對社會階層流動的影響。台灣的實證資料顯示，高教育程度的父母，或高所得家庭，子女有較高比例進入公立大學，較低比例進入私立大學與技職體系。但情況並不嚴重，且政策上還有對中低社會階層的補救措施。

反觀中國，空有「九年義務教育」的宣示，但政府平均只負擔五三%的義務教育經費，在農村甚至只負擔三%經費，農人不但要自費興建中小學校，還要自費聘請民辦教師，造成許多農人子女輟學在家。二〇〇三年九月中共官方媒體公佈中國有二，七〇〇萬的失學兒童，但民間估計至少有五，〇〇〇萬，占適齡兒童的二〇%，這些都集中在鄉村。各級學校學費高昂，阻礙了許多窮人子女的上學機會。

在社會結構方面，實證結果顯示，中國的社會經濟地位呈現一種「倒U字型」的分配，即絕大多數人口集中在底層，上面的人數極少，是一種對社會穩定極為不利的結構。改革開放後，中國的社會階層流動性更低。基層民眾力爭上游的成功率太低，這將帶來社會的不穩定，值得我們密切觀察。

參考文獻

- 李春玲（二〇〇五），〈社會階層的代際流動與代內流動〉，《中國社會科學院院報》。<http://www.cass.net.cn/webnew/file/二〇〇四〇八一六一七四五三.html>，九月四日。
- 李強（二〇〇五），〈「丁字型」社會結構與「結構緊張」〉，《社會學研究》，二〇〇五年第二期，（二月二五日）。
- Ganzeboom, Harry B. G., Paul M. De Graaf and D. J. Treiman (一九九二)，『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Socio-economic Index of Occupational Status』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11。
- Treiman, D. J. (一九七七) Occupational Prestige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表 1: 教育經費與教育退撫支出占歲入淨額比例 (新台幣億元)

年度	全國教育經費 (A)	不含退撫支出之全國教育經費 (B)	全國教育退撫支出 (C)	前三年歲入淨額(D)	全國教育經費占前三年平均歲入淨額比率 (A/D)%	不含退撫支出之全國教育經費占前三年歲入淨額比率 (B/D)%	全國教育退撫支出占前三年歲入淨額比率 (C/D)%
2002	4,119	3,626	493	19,733	20.87%	18.38%	2.50%
2003	4,166	3,662	504	19,194	21.70%	19.08%	2.63%
2004	4,418	3,726	692	18,451	23.94%	20.19%	3.75%
2005	4,457	3,749	708	18,414	24.20%	20.36%	3.84%
合計或平均	17,160	14,763	2,397	75,792	22.64%	19.48%	3.16%

說明：1.資料來源：依據中央政府 91 至 93 決算，94 預算資料整理。

2.另教育經費與全國人口變數係成正相關之關係，尤以國民教育階段為甚，依據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我國 8 至 20 歲人口數趨於平穩狀態，約為 32 萬人，但 1 至 7 歲之人口則有漸趨下降之趨勢，93 年之出生人口 20 萬 6936 人，僅占 86 年之出生人口 32 萬 3482 人之 64%。

表 2: 父親教育程度與子女上入學的類型

	學生比例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	大學以上
公立大學	19.7%	20.9%	30.4%	18.5%	22.5%	7.7%	30.2%
台大	2.0%	11.7%	19.9%	16.3%	34.8%	17.3%	52.1%
政清交成四校	4.0%	15.4%	27.2%	18.8%	28.4%	10.2%	38.6%
範大與體育	4.4%	26.9%	34.2%	17.3%	16.5%	5.1%	21.6%
其他公立大學	9.4%	22.4%	32.2%	19.4%	20.1%	5.8%	26.0%
私立大學	31.3%	25.7%	33.5%	19.6%	17.0%	4.2%	21.2%
公立科技大學	10.3%	47.1%	32.9%	12.4%	6.1%	1.5%	7.5%
私立科技大學	38.8%	44.4%	35.2%	13.6%	5.8%	1.1%	6.8%
總計	100%	34.2%	33.5%	16.3%	12.6%	3.4%	16.0%

資料來源: 清大高等教育中心「高等教育資料庫」。說明: 政清交成爲政大、清大、交大與成大。

表 3: 母親教育程度與子女上大學的類型

	學生比例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	大學以上
公立大學	19.7%	29.0%	34.5%	16.3%	17.2%	2.9%	20.1%
台大	2.0%	14.8%	28.0%	18.6%	30.6%	8.1%	38.6%
政清交成四校	4.0%	22.6%	31.1%	20.2%	22.2%	4.0%	26.2%
師範與體育	4.4%	36.9%	35.1%	13.7%	12.4%	1.9%	14.3%
其他公立大學	9.4%	31.1%	37.1%	15.4%	14.5%	1.8%	16.3%
私立大學	31.3%	34.6%	37.6%	15.4%	10.7%	1.7%	12.4%
公立科技大學	10.3%	56.7%	32.4%	7.1%	3.3%	0.5%	3.8%
私立科技大學	38.8%	54.3%	33.4%	8.5%	3.4%	0.5%	3.9%
總計	100%	43.4%	34.8%	12.0%	8.4%	1.3%	9.7%

資料來源與說明: 同表 2。

表 4: 父母爲公務員與子女上入學的類型

	學生比例	父親公務員	母親公務員	父或母爲公務員
公立大學	19.7%	27.7%	20.3%	36.3%
台大	2.0%	34.8%	29.4%	46.2%
政清交成四校	4.0%	29.2%	23.4%	39.3%
師範與體育	4.4%	27.2%	18.8%	35.1%
其他公立大學	9.4%	25.9%	17.8%	33.5%
私立大學	31.3%	23.4%	15.1%	30.3%
公立科技大學	10.3%	15.8%	8.7%	20.4%
私立科技大學	38.8%	16.3%	8.8%	20.8%
總計	100%	20.7%	13.0%	26.8%

資料來源與說明: 同表 2。

表 5: 家庭所得與子女上大學的類型

學生比例	<50 萬	50-114 萬	115-150 萬	151-300 萬	>300 萬	>150 萬	
公立大學	19.7%	19.8%	45.8%	20.3%	10.4%	3.7%	14.1%
台大	2.0%	12.9%	37.5%	23.2%	20.2%	6.2%	26.4%
政清交成四校	4.0%	15.4%	44.1%	21.2%	13.8%	5.5%	19.3%
師範與體育	4.4%	24.5%	47.8%	18.2%	7.8%	1.7%	9.5%
其他公立大學	9.4%	21.0%	47.2%	20.3%	8.1%	3.4%	11.4%
私立大學	31.3%	22.1%	45.5%	20.0%	8.2%	4.1%	12.4%
公立科技大學	10.3%	33.9%	47.2%	12.9%	4.1%	1.9%	5.9%
私立科技大學	38.8%	34.0%	44.3%	14.0%	4.7%	3.0%	7.7%
總計	100%	27.5%	45.3%	17.0%	6.9%	3.4%	10.2%

資料來源與說明: 同表 2; 但家庭所得嚴重低報。

表 6: 公私立大學學費補助比例

公立大學	院系	平均學費	補助	補助比例
	醫學系	39,163	13,600	34.73%
	牙醫系	35,625	13,600	38.18%
	醫學院(除醫、牙學系以外各系)	30,020	13,600	45.30%
	工學院	27,403	13,600	49.63%
	理、農學院	26,416	13,600	51.48%
	商學院	23,950	13,600	56.78%
	文、法學院	22,906	13,600	59.37%
私立大學	院系	平均學費	補助	補助比例
	醫學系	66,634	35,800	53.73%
	牙醫系	63,634	35,800	56.26%
	醫學院(除醫、牙學系以外各系)	52,252	35,800	68.51%
	工學院	51,581	35,800	69.41%
	理、農學院	51,679	35,800	69.27%
	商學院	45,036	35,800	79.49%
	文、法學院	44,309	35,800	80.80%

表 7: 台灣歷年教育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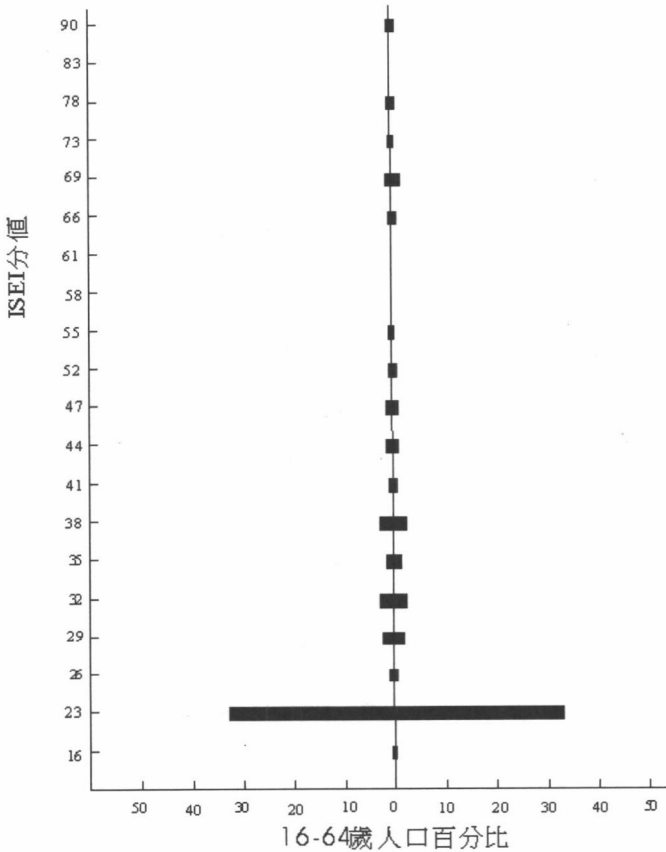
	1960	1965	1967	1968	1972	1975	1978	1982	1986	1987	1991	1995	1999	2004
升學率(%)														
國小	52.2	58.2	63.7	74.2	83.3	89.5	94.1	98.0	99.0	99.5	99.3	99.8	99.9	99.4
國中	75.9	78.5	78.0	84.0	71.2	65.8	60.4	71.5	77.1	79.3	86.1	89.2	94.7	96.0
高中	43.4	38.3	40.5	39.0	42.6	39.8	40.4	46.0	41.0	46.3	51.9	36.6	66.6	80.1
高職	-	-	-	-	-	-	-	-	-	2.8	13.7	17.8	30.5	67.2
學生人數														
高中	57,512	116,197	140,604	152,877	197,151	185,181	177,647	187,015	200,599	206,019	218,061	255,387	331,618	409,635
高職	44,617	74,114	94,547	116,206	216,905	282,415	312,061	394,258	437,924	447,328	475,852	523,412	467,207	326,159
高中+高職	5.6:4.4	6.1:3.9	6.0:4.0	5.7:4.3	4.8:5.2	4.0:6.0	3.6:6.4	3.2:6.8	3.1:6.9	3.2:6.8	3.1:6.9	3.3:6.7	4.2:5.8	5.6:4.4
學校數														
專科														
總計	22	42	63	68	76	76	75	77	77	68	72	74	36	14
公立	16	22	24	25	20	20	20	21	21	12	13	16	4	3
私立	6	20	39	43	56	56	55	56	56	56	60	58	32	11
大學														
總計	15	21	22	22	23	25	26	28	28	39	50	60	105	145
公立	8	9	10	10	11	13	13	15	15	25	28	34	46	51
私立	7	12	12	12	12	12	13	13	13	14	22	26	59	94
專科加大學														
總計	37	63	85	90	99	101	101	105	105	107	123	134	141	159
公立	24	31	34	35	31	33	33	36	36	37	41	50	50	54
私立	13	32	51	55	68	68	68	69	69	70	82	84	91	105
大學聯考錄取率	35.4	39.1	35.9	36.0	27.0	26.4	28.3	31.2	30.7	32.8	40.1	44.3	59.8	76.2

表 8: 教育程度分配依當事人之「出生年」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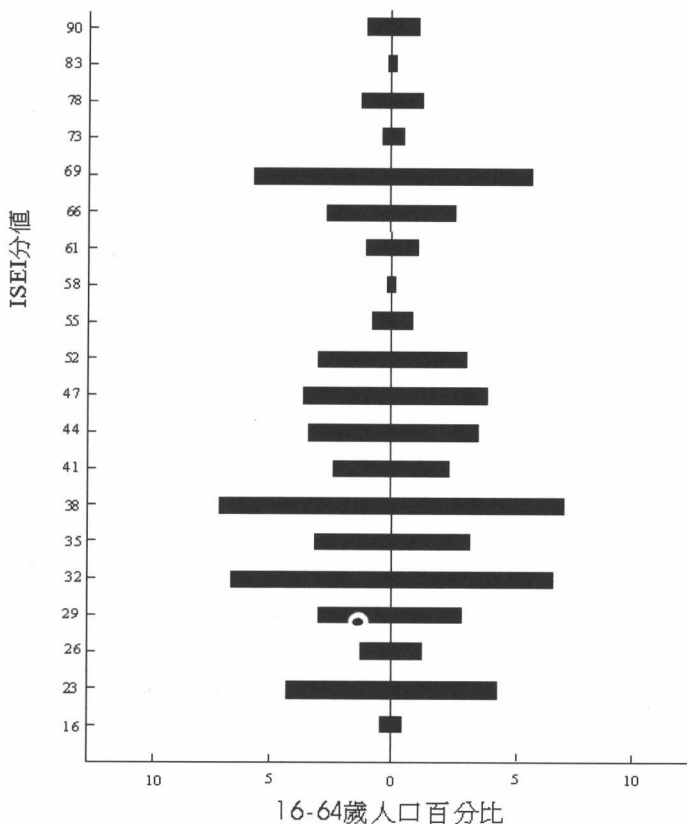
	1940	1945	1950	1956	1957	1968	1969	1974	1979	1984
國小	75.3	62.9	52.2	31.8	26.7	3.6	2.8	1.3	0.8	0.6
國中	8.7	12.9	13.2	19.4	22.3	21.9	20.7	14.9	9.7	6.3
高中	4.1	5.6	7.1	9.5	9.7	11.0	10.9	9.2	7.0	6.2
高職	5.2	8.1	11.6	20.7	22.0	33.6	33.5	30.8	30.5	25.0
專科	3.0	4.3	7.6	9.7	10.1	16.7	17.7	24.0	24.8	17.6
大學	3.7	6.2	8.3	8.9	9.2	13.2	14.4	19.7	27.1	44.3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大學加專科	15.9	15.9	15.9	18.6	19.3	29.9	32.1	43.7	51.9	61.9
高中加大學	7.8	11.8	15.4	18.4	18.9	24.2	25.3	28.9	34.2	50.5
高職加專科	8.2	12.4	19.2	30.4	32.1	50.2	51.2	54.8	55.4	42.7

資料來源：1978-2004年「人力資源調查」

圖一：
 中國二〇〇〇年全國ISEI社會經濟地位結構
 資料來源：李強（二〇〇五）圖一



圖二：
 中國二〇〇〇年城市ISEI社會經濟地位結構
 資料來源：根據李強（二〇〇五）表三資料所繪。



圖三：
 中國二〇〇〇年農村ISEI社會經濟地位結構
 資料來源：根據李強（二〇〇五）表二資料所繪。

